

# 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

## 申請資助須知

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(本基金)現邀請各合資格的機構申請資助，以推行各項為促進貧困的殘疾人士的福利和身心健康的計劃。

2. 本基金於一九九八年獲余兆麒醫療基金撥款成立。該醫療基金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由已故的余兆麒將軍設立，而目前由信託人監管，以確保貫徹實現該基金的指定目的；而設立本基金，正是為了進一步達致這些目的。

### 申請資格

3. 為本港殘疾人士管理或提供醫療、教育、康復及康樂服務的政府部門、法定組織及註冊非牟利機構，或在港已註冊最少三年的非牟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<sup>1</sup>，均可提出申請。資助申請應以機構的名義而非個別職員、幹事或服務單位的名義提交，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。本基金參考勞工及福利局常用的殘疾人士類別。

4. 由於基金所獲撥款有限，擬議計劃如通常或較適宜由其他團體資助，則不會獲得考慮，例如：

- (a)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；
- (b) 研究資助局；
- (c)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；以及
- (d) 愛滋病信託基金。

---

<sup>1</sup> 就申請本基金而言，自助組織須以非牟利/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香港法例中的社團條例(第 151 章)或公司條例(第 32 章)註冊最少三年，或根據稅務條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最少三年。

5. 有可能獲本基金資助的各類計劃，舉例如下：
- (a) 小規模的建設工程；
  - (b) 沒有包括在政府資助項目一覽表內的非經常開支項目；
  - (c) 改善服務或發展新服務的試驗計劃；
  - (d) 向康復工作者提供的職業訓練；以及
  - (e) 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計劃。
6. 本基金資助某項計劃的經常開支，不會超過兩年。申請經常開支的機構須向評審小組證明，這類開支在其後會由其他方面獲得資助，讓有關計劃得以繼續推行。

### 遞交申請

7. 本基金的申請應按附錄所訂格式填寫，並夾附所需的證明文件（如豁免繳稅證明書、報價文件等），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，以掛號郵件的方式向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遞交，該分科的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。申請表格可於 <http://www.lwb.gov.hk/chi/forms/> 「下載表格」一欄內下載。
8. 每次申請數目不限，但申請機構需將各申請依優次排序，以便處理。此外，有關機構宜為其計劃尋求其他方面的資助，不應完全依賴本基金，並應在申請書中列明已向那些機構申請資助及相關的資料。
9. 如進行建設工程計劃，所需費用應根據有關行業的專業或合資格人士的估價計算，並在申請書中附上有關的報價文件。
10. 就計劃的預算開支，個別項目的預算金額在港幣 5,000 元或以上，必須在申請表內夾附最少兩個報價，以便處理。

11. 為應付預算以外開支而向本基金提出的追加撥款申請，均不會受理。

12. 本基金概不負責所資助購置項目日後的保養和維修。

### **批核當局**

13. 所有申請均會交予評審小組考慮。評審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或其代表擔任主席，並由教育局局長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各派一名代表擔任成員。小組會考慮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，以及當時可供運用的款額，向余兆麒醫療基金的信託人提交撥款建議。

### **發給資助金**

14. 余兆麒醫療基金會向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發出書面通知。而勞工及福利局得悉基金信託人的審批決定後，會將結果通知未獲資助的申請機構。

15. 申請結果將擬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公佈。在申請獲得批准之前，申請機構不應就其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。如未獲正式批准或在收到正式批准前所作出的任何財政承擔，一切責任概由申請機構自負。

16. 批核金額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在活動舉行後發放，並由余兆麒醫療基金以劃線支票方式發放，支票抬頭人為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。該機構須詳細記錄各項開支，並保留有關文件(例如收據、賬單、發票等)作為佐證。余兆麒醫療基金信託人保留權利，可因獲資助的機構在申請或進行計劃方面有欺詐或不當行為，或不當地運用資助金，而酌情向該機構採取行動，包括向有關當局或專業團體投訴該機構行為失當，以及採取法律行動，要求向余兆麒醫療基金付還資助金。

## 展開和完成計劃

17. 獲資助的機構必須在收到資助金當日起計三個月內，為其計劃開展工作，並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，向余兆麒醫療基金信託人遞交計劃的詳細報告，另夾附由該機構一名高級職員或幹事親自簽署核實的帳目結算表。

18. 如資助金有任何未用餘額，有關機構須盡快將款項交還余兆麒醫療基金。

政府總部  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 
二零二零年十月